**投标评审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项** | **内容** | **是否符合** |
| 1 | 经营资质  信用评价 | 否决项，符合该项以下情况之一将取消投标资格：  1.投标人不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；  2.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业务范围与本采购项目不符；  3.投标人非法定代表人或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；  4.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  5.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。 |  |
| 2 | 投标报价 | 投标方报价需低于或等于本次项目预算上限。 |  |
| 3 | 物品参数 | 投标方需提供物品参数，包含物品照片、生产许可证明、质量合格证明、物品使用说明书等材料，提供的物品参数需符合项目招标要求。不接受来源不明、有质量缺陷的产品。 |  |
| 4 | 同类项目业绩 | 投标单位自2022年1月1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起承担过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同类采购项目的，提供不少于3份业绩合同证明。 |  |
| 5 | 售后服务 | 投标方承诺对提供的物品进行售后服务，人员安排、响应时间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等方面是否完善。 |  |

评审人员签名：